

109 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幹事會 第 8 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府都設字第 1091298851 號函

109 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幹事會第 8 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14 時 00 分
- 二、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 9 樓都市發展局會議室
- 三、主持人：梅執行秘書國慶
- 四、記錄彙整：李宜縈、王銘鴻
- 五、出席幹事：(詳會議簽到單)
- 六、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單)
- 七、審議案件：

審議第一案：「經濟部安南區科工段太陽能車棚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安南區)

- 決 議：**
1. 本案修正後通過。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審議第二案：「尹德順台南市安平區新南段 37-2 地號幼兒園增、改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安平區)

- 決 議：**
1. 本案修正後通過。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審議 第一案	「經濟部安南區科工段太陽能車棚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申請 單位	經濟部
		設計 單位	葉士玄建築師事務所
審查 意見	<p>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定機車數量請確認。 2. 二期綠化要納入計算實設值。 3. 請考量裝卸位停車進出動線及適度遮蔽。 4. 現況未更動者請圖例區分清楚，相關計算(中小型喬木、落葉堆肥、退縮配置、好望角、代表喬木樹種、立面色調、喬木間距)涉及與原核定不一致部分請標示並重新檢視檢討。 5. 綠化及透水請分區標示檢討清楚。 6. 各項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應採生態工程設計，並有一定比例設施使用可回收及再生能源與材料，請確認。 <p>都市發展局(地景規劃工程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機車位建議集中設置。 <p>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及審議科)：無審查意見。</p> <p>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p. 19、31 停車空間檢討請再次確認相關數據，汽車及裝卸車位法定未滿者不需進位；且另為何無檢討機車停車位、但 p. 2 有列數值，請一併說明。 <p>交通局：無意見。</p> <p>文化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p>環保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安南區科工段 251 地號等 1 筆土地(機關用地(機 AN12-1)，預計興建地上 1 層/地下 0 層之車棚，建築物高度 4.17 公尺，基地面積為 17231.23 平方公尺，非屬「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範之開發行為，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3. 本案基地位於行政院環保署審核通過之「台南科技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開發範圍內，倘與原核定之環評書件內容不符，須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向環評主管機關辦理變更事宜，審查通過後始得辦理開發行為。 <p>水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涉及區域排水設施範圍或出流管制相關規定。 		

審議 第二案	「尹德順台南市安平區新南段37-2地號幼兒園增、改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申請 單位	尹德順 君
		設計 單位	于學強建築師事務所
審 查 意 見	<p>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草皮與灌木請整體規劃。 2. 請確認本案透水面積及綠覆面積檢討是否有誤。 3. 報告書部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地號有誤，請修正案名。 (2) 平面圖請補標示增建及改建範圍。 (3) 圖面請標示既有建照範圍。 (4) 平面圖比例並非 1/100，請修正 (P7)。 <p>都市發展局(地景規劃工程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模擬圖鐵皮色彩有誤，請修正 (P11)。 2. 機車格位請用透水磚，避免採用植草磚。 3. 基地北側臺灣欒樹之樹穴太小，請調整並與灌木植栽帶整體規劃。 <p>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及審議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封面、P. 1：本案申請地號為新南段 37-2 地號，請更正案名。 2. P. 17、P. 22：本案所在都市計畫發佈公文字號錯誤，請更正。 <p>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p. 1 地段地號有誤，案地應為「新南段」37-2 地號，請全部修正。 2. p. 1 基地所在都市計畫案名應標明為 2010/06/07 變更台南市安平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及 2019/08/15 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請修正。 <p>交通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樓平面停車位不得違規使用。 2. 請說明無障礙機車位進出動線，停車空間配置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 3. 請說明家長接送區位置。 4. 停車空間應滿足員工及訪客需求，避免停車外部化。 <p>文化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p>環保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安平區金華段 37-2 地號等 1 筆地號土地(商業區(商三))，基地面積 372 平方公尺，預計興建地上 3 層、建築物高度 12.5 米之幼兒園 1 戶；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3. 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水利局：

1. 未涉及區域排水設施範圍或出流管制相關規定。